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冷氣機維護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

107.10.5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籌集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班級教室的冷氣機設備之保養維修、更新及電扇年度清潔保養等費用，設立「冷氣機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利本基金專款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以達到全校班級教室冷氣機設備之永續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籌募與管理最高決策組織為「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三條 本會設「冷氣機維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冷氣機設備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有關學生教室冷氣機設備使用管理之決議事項。
- 三、管理冷氣機維護基金。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家長會會長、高中部副會長與常委、及國中部副會長與常委擔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家長會會長應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召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家長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本基金管理委員得以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校長、教師會會長、總務主任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期初，本委員會以三聯單方式製據(募款)收取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款項應納入本基金管理。三聯單請學生帶回募款收取，對象為每位國七、高一新生及轉學生，募款收取新台幣壹仟元整。唯清寒、低收入戶、家庭臨時變故之同學，由老師簽具證明後不在募款收取範圍。

第一項募款收取金額，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得視時勢斟酌重新估算。各班教室使用冷氣機之電費，由各班依實際使用情形，於每學期自行到總務處以儲值卡儲值。

第八條 本基金應由當屆會長、會計及出納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於本市公營金融機構設立**本基金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中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第九條 本基金專款，應由家長委員會編列經費預算，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十條 使用**本基金**購置之冷氣機設備為家長會財產，但經會員代表大會參加

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捐贈學校，則歸學校所有。本委員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解散。本委員會解散後本基金併入家長會一般經費。本委員會未解散前，本基金經費應為專款專用，非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不得變更用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